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因生产经营需要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其余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